《香港律師》編輯委員會

《香港律師》乃律師會會刊，其編輯委員會與會刊出版商按月舉行會議，並保持緊密聯繫，以監察會刊的整體素質和水準，並為會刊收集業界感興趣的題材。會刊的分發對象，包括律師會會員、大律師公會會員、法官、政府部門及相關公營機構。會刊亦在香港國際機場所有國泰航空公司乘客休息室內的雜誌架上擺放，以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讀者。會刊的電子版載於會刊網站www.hk-lawyer.org。

編輯委員會成員：

王桂壎（*主席*）
陳少勳
周致聰
朱潔冰
Steven Brian GALLAGHER
任文慧
劉子勁
Hans MAHNCKE
莫玄熾
Anne SCULLY-HILL
曾憲薇
黃嘉晟
黃吳潔華
嚴元浩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

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按照「提名指引」，考慮合資格列入律師會榮譽名冊及成為律師會名譽會員的律師人選。

於5月舉行的律師會2013年周年大會上，理事會按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的推薦，通過將葉錫安律師、葉天養律師及徐慶全律師列入律師會榮譽名冊。

委員會成員：

王桂壎（*主席*）
林新強
史密夫
簡錦材
陳傳仁
蔡克剛

秘書：秘書長

直接向理事會匯報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調解委員會

調解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九次會議，研究如何發展和優化本港調解制度的政策和標準。委員會曾審議下列事項：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律師會是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調評會」)的創會成員之一。根據一項優先照顧政策，調評會創會成員屬下的認可調解員及認可家事調解督導員可於2014年4月1日前申請獲認可列入調評會調解員名冊。委員會就此事與調評會進行協商，並協助律師會轄下的認可調解員及認可家事調解督導員按照上述政策申請調評會的認可。自2013年4月2日以來，律師會轄下的認可調解員及認可家事調解督導員當中，已有更超過70%成功申請加入調評會的調解員及家事調解督導員名冊。律師會將繼續協助相關會員申請加入調評會。

此外，委員會與調評會緊密合作，因應上述政策而設立和實施過渡安排，以及處理調解員評審標準和其他相關事宜。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標準條款指引

委員會就律師調解員在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所使用的標準調解文件下，可能面對的風險進行研究。委員會評估調解協議內的相關條款所帶來的潛在風險，並於2013年6月發出指引，告知會員該等風險。

諮詢工作：就根據*《調解條例》*第8(2)(e)條披露調解通訊而制訂指引

為協助有關人士遵守*《調解條例》*，並恰當和合法地披露或使用調解通訊，用作研究、評估或教育用途，律政司轄下的調解督導委員會於7月建議制訂指引，並邀請律師會發表意見。調解委員會審議該份指引，並就指引的適用情況和範圍、各方書面同意及披露時限等事項提出建議。

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委員會分別於1月及4月就調解在香港制度的最新發展而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委員會表達了多項意見，包括律師會對行政當局向社會各界推廣使用調解的方針表示支持，以及就本港調解的持續發展提出意見。委員會將繼續監察這些重要事宜。

推廣律師調解員

委員會繼續積極地透過下列活動推廣律師調解執業業務：

- 檢視及推行律師調解執業業務方面的政策及服務
- 舉辦以調解及相關事項為主題的專業進修活動
- 就關乎調解的事宜與外界各方保持聯繫和溝通
- 留意及告知律師本港調解的最新發展

參與調解活動

律師會於年內參與及贊助下列調解活動，以向市民大眾推廣調解服務：

(a) *社區調解論壇（5月11日）*
是次論壇吸引了超過150人出席。論壇提供平台，讓調解執業者就本港社區調解及調解場地的最新動態和資訊交流意見和分享經驗。

(b) *一日調解研討會：「香港調解之改變—新調解條例及最新發展」（12月17日）*
是次研討會吸引了共約90名調解員、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出席。研討會的內容包括介紹關於《*調解條例*》的最新消息及調解在香港的最新發展。

調解服務

律師會於年內繼續為會員提供調解服務支援。調解統籌員於年內接獲並處理逾19宗提名調解員的要求。律師會亦為一項由政府發起、律政司支持的調解場地試驗計劃提供後勤支援。該計劃向義務調解員免費提供位於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及禮頓山社區會堂的調解場地。

委員會成員：

黃吳潔華（*自5月起出任主席*）
黃嘉純（*於4月辭任主席*）
鮑富（*自6月起出任成員*）
白仲安
畢保麒
龍軍庭（*自6月起出任成員*）
萬美蓮
彭韻僖
傅景元
冼泇妤
蕭詠儀
楊洪鈞
阮陳淑怡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調解統籌員：尹凱迪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六次會議，集中處理下列議題：

(a) 《*2012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第7AD條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就因任何失責而引致的超逾1,000萬港元的損失購買額外保險，其保額不得少於每項申索1,000萬港元，且不得設有總限額。

《*修訂條例*》第8條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3A(3)條賦權律師會理事會，為着更有效地執行《*修訂條例*》第7AD條而訂立規定。

工作小組探討和評估各項可供選擇的額外保險規定執行方式，並向理事會建議容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自行在公開市場選購額外保險。理事會接納該建議，並安排擬備關乎額外保險規定的附屬規則。附屬規則草擬本已呈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原則性審批。

(b) 工作小組審議由《*高等法院規則*》第81號命令附屬工作小組就第81號命令的修訂建議而提出的意見，並就該等建議與行政當局交流意見。工作小組向行政當局確認，工作小組對修訂建議並無進一步意見。行政當局將作出跟進，以期落實執行該等建議。

(c) 《*修訂條例*》第7AL條規定，轉換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運作的律師行須按律師會理事會所指明的格式，就該轉換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工作小組擬備該通知的格式樣本。該格式述明最低限度必須包含的內容，律師行可隨意添加額外資料。該格式的草擬本已獲理事會接納。

(d) 《*修訂條例*》第7AJ條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英文名稱必須包括「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或其簡稱，即「LLP」或「L.L.P.」；假如有中文名稱，則其必須包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作為名稱的一部分。工作小組經檢視《*外地律師執業規則*》及《*律師執業規則*》後認為，為免生混亂，該兩項規則須予修訂，以澄清以下一點：儘管外地律師行的母行名稱包含「LLP」，但只有當該外地律師行屬於《*修訂條例*》適用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之時，該外地律師行的名稱才須包含「LLP」。上述規則的修訂建議已獲理事會通過，並已呈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原則性審批。

(e) 為確保執業律師完全知悉成立或轉換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涉及的程序，工作小組亦正着手為會員製備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資料冊。該資料冊的草擬本現正因應各方面的最新發展而進行內容更新，並將於適當時間提交理事會審批。

工作小組成員：

李超華*(主席)*
何君堯
梁鎮宇
史密夫
黎雅明
施德偉
王桂壎

秘書：秘書長